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一年 3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9 月 9 日	第一節	認識資源回收	實際操作及介紹	1.5
二	111 年 9 月 18 日	早自習	環境教育繪本故事--我家不見了	影片及回答問題	0.5
三	111 年 9 月 28 日~現在	每天掃地時間	打掃整理環境	小朋友整理環境	1
四	111 年 12 月 13 日	第三節	環境教育繪本-沙灘上的海龜爺爺	影片及回答問題	1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